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03，C类00190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银联兴业（Chinapay）、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或者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银联兴业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
50万元以下	0.8%	0.6%	0.64%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3%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
50万元以下	0.8%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3%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收取申购费及定投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统一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8折优惠。

办理转换转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73）目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8折优惠。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兴业（Chinapay）渠道是指与中国银联（Chinapay）开通银联通业务的且带有“银联”标志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账户、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50万元以下	0.80%	0.08%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0.50%	0.05%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30%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分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7天）到30天	0.75%
30天（含30天）到6个月	0.5%
6个月以上（含6个月）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C类00049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3）、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64，C类001823，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73）、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39，C类002075，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2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拒绝或接受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12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2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装饰公司”）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华发装饰公司负责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办公楼的设计装修施工，具体涵盖硬装设计、软装设计、硬装软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装修面积2,650平方米，工程总价为人民币8,998,000元。

华发装饰公司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股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发集团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制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制度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资产评估价值，以552.52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信息港”）转让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清华科技园49%的股权，清华科技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持有力合信息港100%股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贺臻先生任力合科创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力合信息港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综合楼3楼；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14893；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产品技术、技术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展示展览、会议及其它商务服务；深圳清华信息港的建设与管理；高清晰度数字电视传输协议及器件的研发；兴办实业等；

股东情况：力合科创持有力合信息港全部股权，力合科创控股股东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2、力合信息港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088.84	33,254.90
总负债	9,901.00	13,06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187.84	20,189.6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482.35	259.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1.41	1.85

3、其他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清华科技园简介

清华科技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1.66亿元，法定代表人贺臻，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10层，主营业务是风险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企业管理、投资和科技咨询；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推广应用；清华科技园（珠海）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2、清华科技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50.00%	8,134.00	49.00%
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40.36%	6,866.00	41.3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9.64%	1,600.00	9.64%
合计	16,600.00	100%	16,600.00	100%

3、清华科技园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263.75	42,138.25	39,770.35
总负债	4,892.19	8,271.97	5,565.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371.57	33,866.28	34,204.42
应收款项总额	10.65	146.63	89.4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65.12	740.13	1,657.39
营业利润	6,455.03	2,868.89	4,688.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60.68	2,154.26	3,509.31
非经常性损益	4,531.31	2,108.03	3,2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46	-147.33	-539.57

注：清华科技园持有拓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39）和数码视讯（股票代码：300079）股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清华科技园减持拓邦股份、数码视讯的投资收益。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清华科技园评估价值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对清华科技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清华科技园资产账面值为421,382,455.95元，评估值635,241,128.84元，增值213,858,672.89元，增值率为50.75%；负债账面价值为82,719,704.22元，评估值82,719,704.22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338,662,751.73元，评估值为552,521,424.62元，增值213,858,672.89元，增值率为63.15%。具体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2,545.84	12,612.87	67.03	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8.88	14,745.73	3,206.85	27.79
长期股权投资	2,943.87	4,240.67	1,296.80	44.05
固定资产	9,918.47	23,859.90	13,941.43	140.56
其中：建筑物	9,249.25	23,695.82	14,446.57	156.19
设备	669.23	164.08	-505.15	-75.48
在建工程	408.37	408.37	---	---
无形资产	4,772.11	7,645.87	2,873.76	6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	10.70	---	---
资产总计	42,138.25	63,524.11	21,385.86	50.75
负债总计	8,271.97	8,271.97	---	---
净资产价值	33,866.28	55,252.14	21,385.86	63.15

说明：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32,068,493.86元，增值率27.79%，增值原因为企业账面值为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对长期投资单独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2,968,025.50元，增值率44.05%，增值原因为企业账面值为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对长期投资单独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增值139,414,233.64元，增值率140.56%，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增值144,465,729.35元，运输设备增值123,105.21元，电子设备减值5,174,600.92元；导致增值原因：

房屋建筑物：增值部分主要由于该项目主要为收益性房地产，园区内形成了良好、较浓厚的办公氛围，片区内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收益性房地产市场价值逐步偏离了成本价。同时，增值部分也由于分摊的土地价值升值，因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以及政府提供优惠政策，账面成本较低，由于近几年土地取得成本稳步上升，土地市场交易活跃，造成土地价格增长较快，会计上计提了折旧，但实际上土地价值近年来有所增长，故造成增值率较大。

设备类资产：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1、2、3的中央空调以及电梯的估值已经在房屋建筑物的估值中包含，因此这三项资产账面净值合计5,182,524.77元估值在明细表中体现为零，造成设备类资产减值，实际上并没有减值。

其他设备：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少于设备的经济年限，因此按照正常维护和正常使用状态下进行设备价值评估，导致设备损耗率低于折旧率；部分设备折旧已提足，但还可以使用，评估按现状进行，造成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增值28,737,585.83元，增值率60.22%，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值28,740,097.36元，增值率60.25%，增值原因：因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以及政府提供优惠政策，账面成本较低，片区内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近几年土地取得成本稳步上升，土地市场交易活跃，造成土地价格增长较快。

5、其他

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清华科技园提供担保、委托清华科技园理财，以及清华科技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本公司向力合信息港转让清华科技园1%的股权，转让价格552.52万元；

（2）定价依据：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2、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力合信息港转让清华科技园1%的股权，转让价格552.52万元。

（2）力合信息港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天内以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公司。

（3）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双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清华科技园的利润与分担亏损；变更登记前的公司利润与亏损由双方按原出资比例分享与分担。

（4）如果力合信息港逾期20个工作日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清华科技园1%股权是为了配合珠海市政府与清华大学深化战略合作的总体布局，符合共同做大做强清华科技园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后，清华方在清华科技园实现控股，有助于引进更多清华大学系统科技资源，更好地发挥清华科技园的孵化器作用，增加清华科技园的中长期发展潜力，有利于清华科技园全体股东的合作共赢。

2、对公司影响

公司转让清华科技园1%股权完成后，持有清华科技园49%的股权，清华科技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

公司转让清华科技园1%股权交易事项本身可收回552.52万元现金，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合并投资收益及净利润280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0万元，基本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力合信息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力合科创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向力合信息港转让公司持有的清华科技园1%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关联交易意见；

3、关于转让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5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与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装饰公司”）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华发装饰公司负责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办公楼的设计装修施工，具体涵盖硬装设计、软装设计、硬装软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装修面积2,650平方米，工程总价为人民币8,998,000元。

华发装饰公司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股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发集团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华发装饰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417房；

法定代表人：张延；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110938.64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76158；

主营业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12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华发装饰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600,182,040	10,608,543,826
总负债	2,220,051,727	8,229,617,7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80,130,314	2,378,926,11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330,978,301	59,264,541.5
归属于